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天士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6 号文批准，天士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633,22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8,00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汇入天士力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0.40 万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39.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5）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7,739.6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5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余额 13.5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天士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2月，天士力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天士力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士力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2900088110103	-	该账户已于2016年5月16日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和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天士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天士力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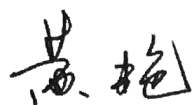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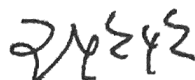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57,73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3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7,739.60	157,739.60	157,739.60	0.00	157,739.60	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无法单独核 算效益	不适用 (未承 诺效益)	否
合 计		157,739.60	157,739.60	157,739.60	0.00	157,739.6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艳



王欣欣



2017年3月29日